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2024年东区“城市啄木鸟”行动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本项目1个包。

★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成交供应商对照任务清单 196 项信息和工作有关要求开展采集、处置等工作，完成发现问题、汇总信息、指挥协调、快速处置等工作。

2、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人员工作业务培训。

3、全覆盖监管、处置东区各街道（镇），每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案件任务量，确保东区完成各项任务、

4、采集员每日案件采集保底量如下：

名称	每日案件采集保底量（件）
东华街道	30
炳草岗街道	30
大渡口街道	18
弄弄坪街道	18
瓜子坪街道	18
银江镇	12

注：以实际下达任务量为准。

5、“城市啄木鸟”监督采集主要任务清单（清单内容如有变化，以相关部门发布为准）

为高质高效实施“城市啄木鸟”行动，进一步明晰专、兼职监督采集人员工作内容，结合数字化城管平台现有信息采集内容，形成本清单。

5.1 事件类（89 项）

（1）市容环境方面：包括焚烧垃圾和树叶、水域秩序问题、建筑物外立面不洁、道路遗撒、道路破损、其他市容环境问题、擅自饲养家禽家畜、动物尸体、油烟污染、暴露垃圾、

积存垃圾渣土、道路不洁、水域不洁、绿地脏乱、废弃家具设备、乱倒乱排污水废水、乱丢弃医疗废物、非正规垃圾填埋场、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、废弃车辆、私搭乱建、交通标线不清晰、农贸市场周边环境脏乱差、人行道盲道广场游园地面破损、堡坎渗水、空调室外机低挂、沿街晾挂、绿化弃料、临街阳台脏乱差、病虫害、非法伐树、商业噪声、乱堆物堆料、露天烧烤、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、道路扬尘 36 项内容。

(2) 宣传广告方面：包括非法小广告、违规牌匾标识、街头散发广告、违规标语和宣传品、违规户外广告、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、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等 7 项内容。

(3) 施工管理方面。包括施工扰民、工地扬尘、占道施工、无证掘路、施工完成后场光地净、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、施工工地围挡问题、施工工地车轮夹带、施工废弃料、车身车牌残缺脏污、货车未遮挡篷布 11 项内容。

(4) 突发事件方面：包括其他突发事件、群发性事件、架空线缆坠落、道路积水、供水管道破裂、路面塌陷、燃气管道破裂、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山洪、建筑物开裂移位垮塌、伤亡事故、排水管道堵塞、火灾 12 项内容。

(5) 街面秩序方面：包括其他街面秩序问题、非法出版物销售、流浪乞讨、店外经营、非机动车乱停放、占道废品收购、黑车拉客、无照经营游商、机动车乱停放、占道经营、擅自搭建气模气拱门、乱扔杂物车窗抛物、随地吐痰、躺卧公共座椅、乘客依次上下车、行人翻越隔离栏、不文明养宠 17 项内容。

(6) 社区管理方面：包括物业小区问题、人员聚集 2 项内容。

(7) 扩展事件方面：包括其他扩展事件、高空悬吊作业、斑马线秩序 3 项内容。

(8)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事件方面：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事件 1 项内容。

5.2、部件类（107 项）

(1) 公共设施方面：包括水供水器、燃气调压站（箱）、污水井盖、雨水井盖、燃气井盖、景观灯、报刊亭、信息亭、特殊井盖、高压线铁塔、售货亭、电力井盖、消防设施、路灯、电话亭、自动售货机、户外健身设施、变压器（箱）、监控电子眼、治安岗亭、上水井盖、雨水算子、公安井盖、电力设施、地灯、邮筒、电力设施标志牌、旗杆、路灯井盖、网络井盖、热力井盖、中水井盖、公交井盖、输油（气）井盖、水源标志牌（碑）、公共设施残留物、输油（气）标志、国防光缆埋设标志牌、国旗、通讯井盖、水表箱体、沟盖板、通信交接箱、其他交接箱、通信立杆、电力立杆、不明立杆、不明箱体、交通监控电子眼、不明井盖 50 项内

容。

(2) 道路交通方面：包括道路信息显示屏、停车场、出租车站牌、过街天桥、跨河桥、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护栏、公交站亭、立交桥、路名牌、地下通道、交通标志牌、道路隔音屏、减速带、交通信号设施、交通岗亭、限高架标志、停车场车位显示器、停车场指示牌、防撞桶、公路桥梁养护标志牌、地下通道标志牌、人行横道桩 23 项内容。

(3) 市容环境方面：包括公共厕所、化粪池、公厕指示牌、垃圾间（楼）、垃圾箱、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环保监测站、气象监测站、污水口监测站、噪音显示屏、宣传栏 12 项内容。

(4) 园林绿化方面：包括绿地附属设施、古树名木、行道树、护树设施、花架花钵、雕塑、街头座椅、喷泉、绿地护栏、公共绿化、独立树 11 项内容。

(5) 房屋土地方面：包括人防工事、公房地下室 2 项内容。

(6) 其他设施方面：包括城市水域护栏、重大危险源、防汛墙、水域附属设施、文物古迹、车辆加油气和电站 6 项内容。

(7) 扩展部件方面：包括其他扩展部件、导视牌 2 项内容。

(8)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件：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件 1 项内容。

6、考核要求

按季度任务量完成工作进行考核，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，服务费等比例扣除，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标准 60%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。

★三、商务要求

1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 年（任务完成量达到考核要求，可以续签一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一季度的服务工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（结算）合同金额 25%的服务费（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，等比例扣除服务费，超额完成任务量，不再增补服务费）。

乙方完成二季度的服务工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（结算）合同金额 25%的服务费（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，等比例扣除服务费，超额完成任务量，不再增补服务费）。

乙方完成三季度的服务工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（结算）合同金额 25%的服务费（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，等比例扣除服务费，超额完成任务量，不再增补服务费）。

乙方完成四季度的服务工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（结算）合同金额 25%的服务费（任务完成量未达到考核，等比例扣除服务费，超额完成任务量，不再增补服务费）。

支付材料须有乙方支付申请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表、税务发票。

3.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.履约验收：

5.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。

5.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；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。

6.其他未尽事宜，合同中约定。

注：以上打★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有负偏离。